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1〕45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字〔2021〕17 号）精神及要求，2021 年度我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本次项目申报设课题指南，项目名称及要求见《2021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）。指南中“学校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专项”名称仅作方向性参考，申报人申报时可自行设计项目名称，其他所有项目申报时必须按指南要求进行设计，不得改变项目名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(二)“学校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专项”项目负责人原则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不具备上述条件的，须由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。其他所有项目申报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并具有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。

(三)项目申报者必须是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真正组织参与者，并在课题研究中担任实质性的任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(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)专项研究课题，项目成果出版(发表)需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(学校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专项)”，**第一署名单位不作要求**。其他所有项目成果出版(发表)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”，**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招标课题所在重点研究基地**。

(二)项目申报者须按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，有一定的驻所及研究时间。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”专项研究课题不要求驻所时间。

(三)在研的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重点研究基地项目(含重大攻关项目、重点招标课题、创新团队项目、委托项目)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、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

(一)网上申报

项目申报人登录网址 <http://47.114.81.8:8500/>，按照《重点基地项目填报操作手册》（<https://www.yuque.com/chenwei-nvcga/keyan/cy6u06>），计算机填写并打印《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评审书》），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10月8日，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得修改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，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《申报评审书》纸质材料2份，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2. 电子版文档（文档采取OFFICE03版本）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指南

科研处

2021年09月22日